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持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全定增1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60,09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全基金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兴全基金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098,522	5.78%	非公开发行取得:260,098,5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44,980,65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	2020/4/3 - 2020/7/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运作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次认购取得的五矿资本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五矿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全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全基金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兴全基金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632股,股份总额由260,417,703股变更为260,380,071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60,380,071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9,830,0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0,380,071股的3.78%;杭州捷朗持有本公司7,08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杭州维思持有本公司862,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1,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20,720	6.11%	IPO前取得:7,453,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8,466,841股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12,559	4.61%	IPO前取得:5,641,88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70,678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4,983	0.47%	IPO前取得:588,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6,72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5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20,720	6.1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559	4.6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983	0.47%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9,168,262	11.19%	—

注: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90,672	2.34%	2019/9/13-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26-34.93	164,252,942	未完成:2,437,852股	9,830,048	3.78%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3,700	1.89%	2019/9/13-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26-33.80	123,843,054	未完成:1,511,273股	7,088,859	2.7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	0.14%	2019/9/13-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67-33.91	9,580,188	未完成:289,564股	862,983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1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的订单以及供应链物流造成一定延迟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公司已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情况通过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年度业绩预亏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亿元到-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19期	1,000.00	2%-4%,以本产品观察期沪深300指数收盘价格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条款计算。	180,854.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18期	1,000.00	2%-4%,以本产品观察期沪深300指数收盘价格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条款计算。	178,339.69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5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6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7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6,000.00	39,500.00	753.88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截止到2019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112,254,850.21元仍未归还,违规对外担保金额182,980万元仍未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天润",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1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经公司进一步查实,新增资金占用金额1900万元,减少违规担保金额1900万元(因公司之前误将一笔1900万元的违规资金占用披露为违规担保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仍未解决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强制划转的112,254,850.21元仍未归还,通过购买长典基金的3000万元占用也未归还,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形成资金占用1900万元,三项合计资金占用161,254,850.21元。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52,770万元,累计违规担保余额合计184,8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51%。;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余额合计191,1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上2019年5月18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28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54、2019-077、2019-082、2019-086、2019-093、2019-095、2019-098、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

为加强印章管理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将公司公章用章移交综合部,明确两位保管人员同时操作才能加盖印章,且明确携带外出用印,必须两位保管人员随从,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担保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5、公司在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组建了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二、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01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3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5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华威女士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1.7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朱华威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8日止,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朱华威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8日止,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朱华威女士的《拟减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华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016,312	32.29%	IPO前取得:26,69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322,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华威	68,016,312	32.29%	减持主体本人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朱华威女士的配偶,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2,546,960	62.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华威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0/4/2-2020/9/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说明: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9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就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在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2)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4)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5)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朱华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朱华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朱华威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在诸暨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3G9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销售、开发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制造、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另公司研发的碳化硅设备和切磨抛成品已开始试生产。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能源")于2020年3月11日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署了《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奇露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就合资成立新能源PACK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奇瑞占51%,露笑新能源占49%,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0893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必仁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2001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露笑科技合资设立了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奇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或实物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或实物
总计	10,000	100%	--

四、成立合资公司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设立合资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为:安徽奇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3)合资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确认。

(4)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